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32号

2020年10月15日

北京邮电大学 2020年申请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 与专业学位类别工作方案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是学校学位点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体现学科特色和优势、提高人才培养层次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学校将开展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工作，为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领导小组。

组 长：徐 坤

副组长：冯志勇

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发规处、相关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筹协调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以及材料上报等工作。

二、申报程序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学位委员文件要求，启动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审核工作。

1. 拟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院按照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填写规定样式申请表格，制定该学科的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

2. 成立“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专项工作组”，组长：张杰、副组长：彭木根，成员包括：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工作组负责填写样式申请表格、制定该学科的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经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获全体委员 2/3 (含) 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学校在本单位网站公示申报的有关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三) 学校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位点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四)学校提交《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材料填报(2020年10月15日-10月21日):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按要求填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材料。新增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材料由“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专项工作组”负责填报。

(二)校外专家评审(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申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5名,含2名及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工程教指委委员),对申报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论证,查找问题,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完善简况表及培养方案。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外专家评审环节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

(三)学术梯队梳理(2020年10月22日-10月28日):研究生院组织学位授权点填报《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对汇总表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学校现有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不交叉、不重复。

(四)申报材料完成(2020年10月24日-10月26日):新增点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简况表》等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研究生院。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2020年10月27日):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 须经全体委员 2/3 (含) 以上同意, 方可列为 2020 年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六) 公示、报批(2020年10月27日-10月30日): 研究生院对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公示 5 个工作日, 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四、重要提示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 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学校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 同时提交学校《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附件:

1.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2.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3.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0月14日

研究生院